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4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偉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偉傑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紀筱昭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巫佳蒨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96號

06 被 告 黃偉傑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0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黃偉傑（所涉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
14 民國113年1月23日晚間7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15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南往北方向行
16 駛於第3車道，行經羅斯福路1段7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
1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斯時紀筱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第4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向左變換車道至第3車道而行駛於黃偉傑所駕車輛右前方，黃偉傑雖對紀筱昭鳴按喇叭提醒，惟仍疏未注意與紀筱昭騎乘之機車保持安全距離而貿然前行，致黃偉傑駕駛之上開車輛右前輪因此碰撞紀筱昭騎乘機車左後車尾，使紀筱昭因此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紀筱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偉傑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，駕駛上開 車輛，行經上開地點及告訴

01

		人之機車在其右前方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紀筱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騎乘上開機車遭被告所駕車輛碰撞，使告訴人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	(1)被告、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 (2)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仁愛院區）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案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及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1片	告訴人騎乘機車，向左變換車道而行駛於被告所駕車輛前方，被告雖有鳴按喇叭，但未有減速動作，其後被告車輛右前輪即碰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黃偉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7 檢 察 官 洪敏超

08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2
書 記 官 陳淑英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